



2022 年 11 月刊

一、主要监管要闻

1.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披露常规情况审阅的报告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刊发其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披露情况的最新审阅结果（“审阅报告”）。

审阅报告的主要建议包括：

- 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管治——董事会应评估针对特定 ESG 风险所采取之措施的成效，且关键在于对照各项 ESG 目标对进度进行检讨。同时，发行人必须披露董事会检视进度的过程以及检视的结果。
- 气候变化——香港联交所会进一步加强与 TCFD 框架和新的 ISSB 气候标准一致的气候相关披露的方向。发行人应熟悉新的 ISSB 气候标准，尽快开始升级优化相关内部系统，以应对将来的气候汇报规定。
- 社会事宜——供应链是营运可持续业务以及确保顺利过渡至低碳经济的重要一环。发行人的 ESG 报告中应载列其如何识别供应链中的环境及社会风险以及促进绿色采购¹ 的惯例，例如采购过程中考虑的因素、支持绿色采购的详情等。
- 汇报常规——上市公司在编制 ESG 报告时应遵循汇报原则(i)重要性；(ii)量化；(iii)平衡；及(iv)一致性，以提供有意义及有助作出决策的 ESG 信息。上市公司在进行量化披露时，亦应提供汇报所用的计算方法、标准及假设等数据。同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起，发行人须在刊发年报时同时刊发 ESG 报告。

香港联交所一贯致力于确保发行人达到高水平的 ESG 标准，期望审阅报告中的建议有助于发行人在 ESG 汇报常规方面的持续进步，以期实现香港交易所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和新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的气候披露标准保持一致的目标。

注 1: 《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关键绩效指标 B5.4: 描述在选择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注 1: 《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关键绩效指标 B5.4: 描述在选择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披露常规情况审阅》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环境、社会及管治对上市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香港联交所审阅报告的发布，将为上市发行人环境、社会及管治的践行提供进一步指引。在审阅报告中，香港联交所着重强调了董事会在 ESG 事宜的监管中的重要角色，董事会不仅应当了解及管理 ESG 风险，还应检讨并促进 ESG 相关目标的实现。基于此，在明确董事会对 ESG 的管治责任的基础上，香港联交所从监察及管理 ESG 的流程、监控及程序，检讨 ESG 目标的流程和方法以及检讨结果和未来应对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披露要求。就气候信息的披露而言，香港联交所正基于 TCFD 建议及 ISSB 准则审视《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发行人应当提前了解相关披露要求，完善优化内部制度与措施，以促进透明及可信的气候信息的披露。在审阅中，香港联交所发现供应链及反贪污培训相关的社会关键绩效指标被遗漏披露的情况，上市发行人应重点关注。此外，在汇报常规方面，请上市发行人关注汇报原则的具体应用，简单重复原则内容以及仅披露数字将不被视为满足披露要求。

2. 《2022 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刊宪

香港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将《2022 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刊宪，《条例草案》旨在给予公司足够弹性以不同方式举行成员大会。

香港政府发言人表示：“现行《公司条例》下，公司可使用科技在两个或多于两个地方举行成员大会。近年，电子通讯科技的发展，让以虚拟方式举行和参与会议于世界各地盛行。考虑到本地持份者的意见和可资比较的商业中心的做法，香港政府建议修改《公司条例》，明确容许公司以全虚拟模式，或以混合模式举行成员大会，而非仅限于在实体场地举行。此举旨在给予公司足够弹性，因应本身的情况和需要，畅顺而有效地处理公司事务。”

《条例草案》已于 12 月 7 日提交立法会进行首读。

《2022 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香港《公司条例》修订前，除非公司章程明确允许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混合形式召开，否则香港公司之股东大会仍应以实体会议为原则，限制了香港公司通过完全虚拟的方式举办股东大会。这与公司的现实需求不符合，该问题在新冠疫情期间更为显著。本次香港《公司条例》的修订，将从规则层面承认虚拟会议技术于股东大会中的应用，肯定虚拟股东大会及混合股东大会的有效性及合法性，香港公司无需再以公司章程规定为虚拟股东大会召开之依据。相关修订将于宪报刊登当日起满三个月后实施。

3. 香港会财局发布 2022 年中期查察报告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在 2022 年特定期间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查察的 2022 年中期查察报告。

2022 年中期查察报告载列会财局对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质素监控制度的中期查察结果。审查中发现的普遍缺失涉及：(i) 缺乏足够专业怀疑态度；(ii) 未充分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准则应用；及(iii) 未充分对日记账分录和其他调整进行测试。此外，会财局亦发现有核数师违反《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独立性规则。

《2022 年中期查察报告》全文请见：[CLICK !\[\]\(4729e517bc6a7cd81c8025b9646574fb_img.jpg\)](#)

欧华点评：核数师是保障公众利益的重要中介机构，其质素决定了相关主体财务披露的真实性与公允性。香港会财局作为会计行业的监管机构，通过对核数师工作的持续监管，发现与汇总核数师实务存在的普遍问题与重大缺失，对关键事项作出提示，从而为提升核数师工作的能力与质量提供指引，是保护公众利益及维护资本市场有序性的重要保障。

二、主要监管处罚

1. 香港联交所对煜盛文化集团（股份代号：1859）及两名现任和前任执行董事的纪律行动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对煜盛文化集团（“煜盛”）（股份代号：1859）及一名现任董事和一名前任执行董事采取纪律行动，公开谴责该公司以及相关董事，公开批评前任董事。香港联交所指令现任董事于 90 日内完成培训，作为继续履职的前提条件；并指令前任董事完成培训，作为其再获委任为该公司及其他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的先决条件。

煜盛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市。尚乘环球市场有限公司（“尚乘”）担任煜盛首次公开招股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并为煜盛承配所得款项约 7,080 万美元。于上市首日，煜盛即与尚乘签订了一份资产管理协议，将共计 7,080 万美元存入投资组合账户，并向尚乘支付了相等于投资金额 5% 的预付款。该投资金额全部用于认购由一家尚乘联属公司所发行的承兑票据。煜盛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宣布已终止资产管理协议并赎回承兑票据下的所有投资金额，但没有从资产管理协议或承兑票据中得到任何利息或回报，并且已支付给尚乘的费用亦没有退回。

煜盛未按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资产管理协议及承兑票据，未在招股章程中提及该交易，亦未就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改为用于资产管理协议／承兑票据安排刊发任何公告。

相关董事代表该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及承兑票据。相关前任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加入董事会，但他参与了该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并且知悉资产管理协议及承兑票据。

上市委员会并未采纳煜盛的相关解释，并裁定以下事项：(1)该公司因未在招股章程和年报中披露该交易，且未遵守相关公告、通函以及股东批准规定，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3(2)、3A.23、14.34、14.38A 及 14.40 条，以及指引信 GL86-16 和附录十六第 11(8)段；及(2)相关董事违反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董事责任及其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上市公司的董事应熟悉香港《上市规则》关于招股章程披露的真实、准确并无重大遗漏及误导之责任，熟悉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等批准和披露要求，确保在相关交易前获取有关交易的适当资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披露和其他要求。这是董事责任的应有之义，也是履行董事承诺的重要内容。

无论是否上市前后，如上市公司可能涉及大量资金外流的交易，董事及相关人士都应采取谨慎的态度，于交易前合理评估资金回收的风险，并切实履行相应的法律和内控程序。否则，上市公司可能承担违反香港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责任，董事亦将因为违背董事责任及承诺受到法律的制裁及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2. 香港联交所对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95）及四名董事的纪律行动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对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鑫苑”）（股份代号：1895）及四名董事的纪律行动，公开谴责该公司以及其非执行董事，并向该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及前执行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于 2019 年 10 月上市后不久，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鑫苑 (i)与母公司及附属公司进行了十项须予公布（包括须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且(ii)通过其持有 51% 权益的合营公司与母公司的附属公司进行了一项交易。当中大多属贷款、押金及预付款性质的交易，涉及大额资金流出，合共约 5.7 亿元人民币。对于上述交易，鑫苑未遵守有关书面协议、公告、通函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截至纪律行动，合营公司仍有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仍未从母公司的附属公司处收回。

公司董事均知悉或理应知悉有关交易，其中个别董事参与了所有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而相关董事均于该公 司及其母公司担任要职。个别董事还参与了其中一项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

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规定，并裁定相关董事违反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董事责任及其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发行人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以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均是董事履行其诚信义务应当遵循的要求。

本案中，董事通过多项交易将上市发行人的资金转入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实体之中，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背了董事的诚信义务，亦未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董事应当明确区分控股股东的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必须以上市公司利益为从事的出发点，确保公司资金不以不当的方式流出，尤其是不应以不当方式向关连人士输送利益。

3. 香港证监会谴责 SWISS-ASIA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违反监管规定并处以罚款 300 万元

香港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开谴责 Swiss-Asia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Swiss-Asia”）并处以罚款 300 万元，原因是该公司在监察委托帐户的买卖活动及备存记录方面存在内部监控缺失和违反监管规定的问题。

2015 年 4 月中，一名客户签订了资产管理授权协议，授予 Swiss-Asia 全权委托权管理账户，但须遵守一定的管理限制。2016 年 8 月底，客户向 Swiss-Asia 投诉，指其持牌代表在账户内进行风险远高于协议的期权买卖。证监会的调查发现，Swiss-Asia 的内部监控不足。一是 Swiss-Asia 对买卖活动缺乏监察，导致其持牌代表于约 15 个月的期间，在账户内进行了其识别为属超出授权范围的期权买卖。二是 Swiss-Asia 没有制定程序确保委托帐户的操作得到适当的监督。三是 Swiss-Asia 并没有就负责人员在担任监管角色时对其持牌代表的买卖作出随机抽样检查及备存记录。

香港证监会认为，Swiss-Asia 行为失当，而其所犯的上述内部监控缺失及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其继续作为持牌法团的适当资格受到质疑。因此，有充分理由就该等违规事件采取上述纪律行动。

香港证监会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Swiss-Asia 现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持牌人应当设有妥善的内部监控程序、财政资源及操作能力，确保代客户执行符合该客户的投资策略和目标的交易。上市发行人在委托持牌机构从事资产管理等业务时，需关注持牌机构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确保持牌机构能以小心审慎及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避免因持牌机构的内部治理不规范导致委托业务出现预期外的损失，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香港证监会与廉署采取联合行动打击“唱高散货”集团

香港证监会与警方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采取联合行动，期间拘捕了八名人士，包括一个“唱高散货”集团的疑似首要份子和骨干成员（包括某上市公司的主席以及两间经纪行的三名负责人员）。该集团涉嫌透过由多间香港上市公司组成的复杂交叉持股网络进行“唱高散货”计划，涉及非法收益 1.91 亿元。该集团包括某上市公司的主席，以及两间经纪行的三名负责人员。

超过 120 名证监会人员和 70 名廉署人员参与此次联合行动，并搜查了共 50 个处所，当中逾 20 个处所由证监会和廉署进行联合搜查。证监会及廉署取得的搜查令所涵盖的处所包括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证监会持牌经纪行的办事处。

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就与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涉及“唱高散货”计划及其他市场失当行为有关的罪行，进行了此次搜查。廉署就涉嫌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所订的贪污罪行，采取搜查及拘捕行动。

证监会在进行深入调查时初步发现该集团的可疑交易活动后，基于当中除涉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特定的市场失当行为外，亦涉嫌触犯贪污罪行，遂将个案转介至廉署跟进，继而展开此次联合行动。集团涉嫌行贿经纪行负责人员及职员，协助配售股份以进行“唱高散货”计划。

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该集团的疑似首要份子被控以多项刑事罪行，在东区裁判法院应讯。其被控串谋诈骗及串谋在涉及证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诈或欺骗意图的计划，违反普通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00 条涉及在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方面使用欺诈或欺骗手段等的罪行以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串谋罪及 159C 条罚则。案件押后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审理。

香港证监会新闻稿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打击唱高散货计划为香港证监会的执法重点，对保障投资者权益及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市场主体应注意，从事市场失当行为，不仅将因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面临民事或刑事处罚，还可能因触及其他法令下的罪行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关于打击唱高散货计划的基本内容，请参见本所 2022 年 9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5. 法庭命令香港宏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有关连实体向客户作出赔偿

香港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刊发新闻稿，原讼法庭饬令香港宏侨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宏侨）、其唯一董事兼股东及达憬保险管理有限公司（达憬）向香港宏侨的客户作出赔偿。

证监会的调查发现，香港宏侨及唯一董事曾：(i)未经香港宏侨客户授权而出售其证券；(ii)挪用属于香港宏侨客户的销售所得款项；及(iii)捏造香港宏侨客户的授权文件及帐户结单，以隐瞒未经授权的交易。证监会亦相信，在总值 7,600 万元挪用所得的款项中，有部分被转帐至达憬的银行帐户。

法庭已委任管理人追讨、接收、管理和分配根据证监会在 2020 年 2 月为限制香港宏侨及其关连实体处置其资产所取得的临时强制令而冻结约 1,900 万元的资产。

证监会亦指，香港宏侨及唯一董事在证券交易中，意图欺诈或欺骗而使用手段、计划或计谋，或从事具欺诈或欺骗性质或会产生欺诈或欺骗效果的作为、做法或业务，违反了（其中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00 条。

香港证监会新闻稿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00 条禁止任何人在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方面使用欺诈或欺骗手段，而从事此类犯罪行为将面临罚款、监禁、限制从业、赔偿等处罚。在本案中，香港宏侨通过未经授权出售客户证券、挪用客户款项、捏造交易以及隐瞒交易等方式，对客户实施了欺诈及欺骗行为，应当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月监管文件

1. 香港联交所优化现货市场交易费结构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宣布优化现行的现货市场交易费结构，包括(1)取消每宗交易 0.50 元的交易系统使用费；及(2)将所有交易的交易费（根据买卖双方所付的交易代价为计算基准）由目前的 0.005% 调整至 0.00565%。新的交易费结构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作上述优化后，香港交易所现货市场的交易费结构将会更简单和容易预计，实质的交易费率（按百分比计的交易系统使用费及交易费）也将由大约 0.00576% 的历史平均水平降至 0.00565%。

因交易费的变更，《上市规则》及联交所的《交易所规则》将作出相应修订。

上市规则的第一百三十九次修订请见：[CLICK](#)

交易所规则的修订请见：[CLICK](#)

以上为 2022 年 11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1085200707

M +861381055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